

证券代码：836578

证券简称：亚非节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亚非节能

NEEQ : 836578

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Yafei Energy Saving & Management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陈萍
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电话	027-87572875
传真	027-81881006
电子邮箱	chenping@yafei-emc.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afei-em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 899 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 B 座 10 层 09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1,431,832.00	63,621,539.00	-3.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54,707.47	24,382,563.19	-17.34%
营业收入	1,415,154.78	12,226,394.66	-88.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7,855.72	393,164.68	-1175.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02,030.72	-1,064,296.59	-30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4,718.40	7,655,451.50	-17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2%	-4.4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2	-1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22	-11.4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166,666	25.83%	0	5,166,666	2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	20.00%	0	4,000,000	20.00%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0	22.50%	0	4,500,000	22.5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833,334	74.17%	0	14,833,334	7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0,000	60.00%	0	12,000,000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13,500,000	67.50%	0	13,500,000	67.5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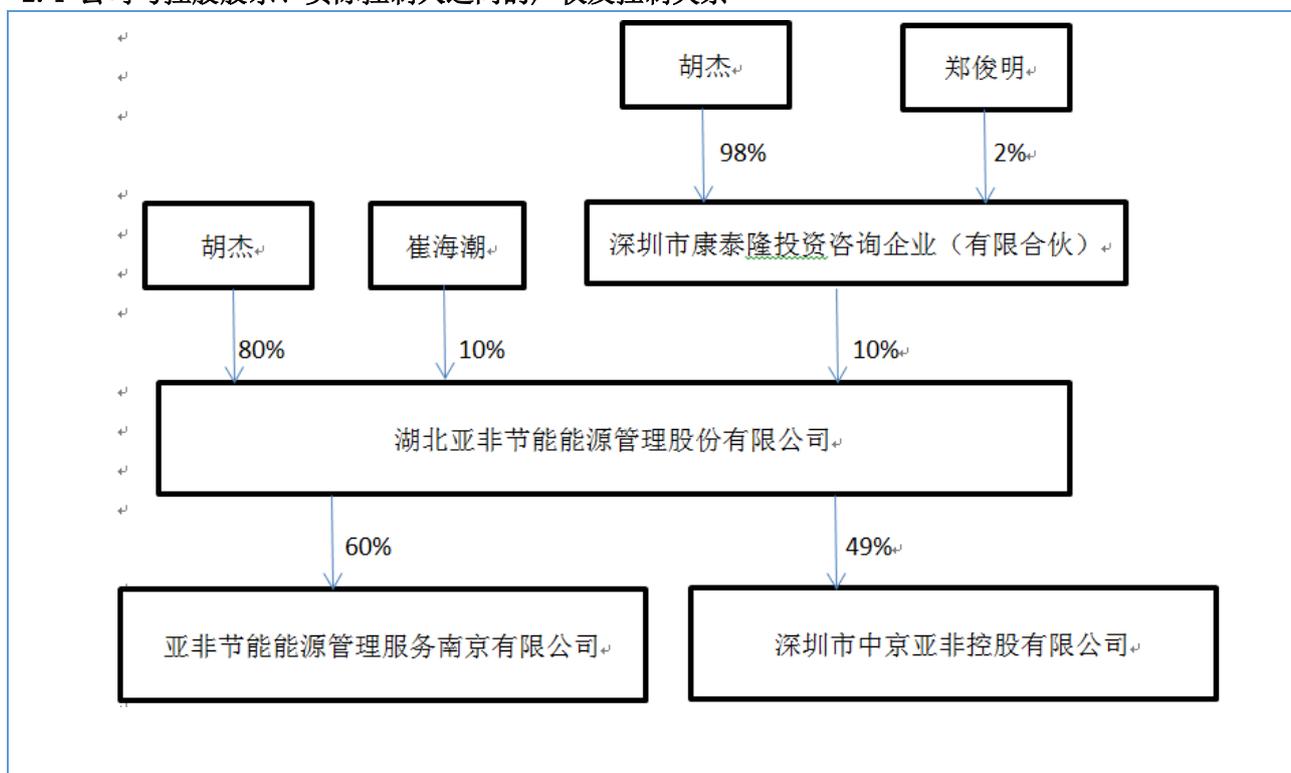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胡杰	16,000,000	0	16,000,000	80.00%	12,000,000	4,000,000
2	深圳市康泰隆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10.00%	1,333,334	666,666
3	崔海潮	2,000,000	0	2,000,000	10.00%	1,500,000	5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14,833,334	5,166,66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胡杰为深圳康泰隆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8%。本公司原股东崔海潮因病于2016年8月去世。根据其配偶潘群等3名财产分割人和继承人办理继承权公证的申请，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了《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7）鄂洪兴内证字第4082号），财产继承人同意放弃财产继承，由财产分割人统一继承。根据该《公证书》，由潘群继承崔海潮原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10.00%。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潘群仍未办理相关股份继承手续。2018年6月1日潘群办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4,365,205.8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